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建軍先生(「胡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7年11月8日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8日決議聘任董事會秘書李迎春先生(「李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董事會續聘或另聘時止。李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公司秘書一職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中具有重要性，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方面。憑藉李先生過往在本公司內的管理經驗和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行政和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密切相關，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出任該兩個職位更有效率。

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注1的要求)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起之首3年內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李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聘任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魏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協助李先生。如果魏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即時撤回；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李先生受益於魏先生協助已能滿足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會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4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1994年7月在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歷任集團公司資金調劑中心助理會計師、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師；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銀行監管處科員；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辦公室副科長、科長、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人事處副處長。李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至2013年10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現為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